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配合「契約進用臨時人員」名稱修正為「約用人員」，將「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契約進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修正為「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，且修正工作規則第 2 條文字。
- 二、因應勞動基準法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，配合修正工作規則第 50 條。
- 三、配合本所人事人員分機號碼變更，修正工作規則第 61 條。
- 四、參照「臺東縣政府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配合修正工作規則附表「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。